

彰化縣鹿港鎮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，及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彰化縣鹿港鎮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隸屬於彰化縣鹿港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館置管理員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館之任務如下：
- 一 關於圖書典藏及借閱事項。
 - 二 關於藝文活動事項。
 - 三 其他有關於視聽設備管理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館置助理員。
- 第六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訂定，報請鎮公所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彰化縣鹿港鎮立圖書館編制表
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
| 管理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助理員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二 | 內一人得列薦任。 |
| 合 | | 計 | 三 | |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